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接受「中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風力發電補助款項管理運用要點

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配合風力發電能源發展，爭取補助款協助風機所在地之立案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公共建設所需等經費，特制定本管理要點。

二、風機位置：

（一）第一期共計 6 座。

1. 第 9 號風機：位於大安區頂安里。
2. 第 27 號風機：位於大安區永安里。
3. 第 26 號風機：位於大安區龜壳里。
4. 第 16 號風機：位於大安區龜壳里。
5. 第 17 號風機：位於大安區中庄里。
6. 第 21 號風機：位於大安區南埔里。

（二）第二期共計 3 座。

1. 第 11 號風機：位於大安區福住里。
2. 第 10 號風機：位於大安區永安里。
3. 第 15 號風機：位於大安區龜壳里。

三、補助金額：

每座風機為每年 23,000 元，共計 9 座，總金額為 $(23,000 \times 9 = 207,000)$

元)

(一) 大安區頂安里共 1 座，補助金額 23,000 元。

(二) 大安區永安里共 2 座，補助金額 46,000 元。

(三) 大安區福住里共 1 座，補助金額 23,000 元。

(四) 大安區龜壳里共 3 座，補助金額 69,000 元。

(五) 大安區中庄里共 1 座，補助金額 23,000 元。

(六) 大安區南埔里共 1 座，補助金額 23,000 元。

四、 補助項目或標準：

應為受補助單位所主辦之活動，並依計畫額度內補助經費。

(一) 有關環境衛生或綠美化環境事項。

(二) 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三) 有關辦理各項活動或設備購置及維護。

(四) 有關推行社會祥和之公益活動、社會福利服務活動。

(五) 其他經本所核准之項目。

五、 申請應備文件：

(一) 受補助單位函及立案證書影本。

(二) 計畫書。

(三) 經費概算表。

六、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辦理 15 日前函送本所申請。
- (二) 計畫完成後 1 個月內檢附核銷憑證送本所辦理核銷(比照本所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辦理核銷)。

七、 本要點係農業及建設課制定移請社會課執行。

八、 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業務主管單位得依實際需要簽奉區長核准後辦理，修訂時亦同。

九、 附則

- (一) 若中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於本區增設風力發電機座，或臺中市政府核撥風力回饋金至本所，有關補助款處理事項，在本要點未修訂前，比照本要點辦理。
- (二) 若每支風力發電機每年補助款額度增加，在本要點未修訂前，仍比照本要點辦理。